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莊雅錡
電話：03-3386021#2116
電子信箱：001203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環永字第1120083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0306I_1120083177_ATTACH1.pdf、
376430306I_112008317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環境部與教育部合辦之「第4屆環境地圖創作大賽」（下稱本活動），於112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開始徵件至12月1日（星期五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傳本活動，並鼓勵貴校師生及親子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國小學童打開感官，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，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，鼓勵同學、親子、師生一同外出，透過觀察、挖掘、記錄，描繪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圖，並藉由實作過程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、與人群建立互動，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，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小學學生，以組隊方式參賽，不限定同校學生，指導老師或家長僅限1名（不限指導隊數），分組方式及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年級組：112年9月起為國小2年級至4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



長)。

(二)高年級組：112年9月起為國小5年級至6年級學生，以團體 2~4人方式參賽（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
(三)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3件，但每隊僅限獲獎1件作品（特別獎不在此限）。

(四)跨年級組隊者，採成員中最高年級之組別進行報名。

三、環境地圖繪製內容需於「環境倫理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及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等5大環境教育學習主題中，擇一主題進行繪製，以自身學校或住家為主要出發點，觀察周遭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、生活情境（如食、衣、住、行）等，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文字，將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，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性的環境地圖。

四、本年度配合淨零轉型政策增設特別獎，鼓勵家長或老師帶領學童主動瞭解政策，繪製內容以「氣候變遷」或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為主題，創意發想融入政策意涵。

五、請協助宣傳貴校學童參加旨揭活動，並於112年11月24日前將投稿統計表Mail至本局委辦單位(dingzetyadm@gmail.com)。

六、隨函檢附甄選活動簡章及投稿統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小學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

